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中央空调50万套、热泵热水器（机）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11号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465K0N）：

报来的《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中央空调50万套、热泵热水器（机）2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中央空调50万套、热泵热水器（机）20万套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64417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7号，中心坐标：东经113°16'36.078"，北纬22°44'4.455"）。用地面积333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41856.54平方米，中央空调50万套、热泵热水器（机）20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05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冷却水循环用使用不外排。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铝箔冲片废气(臭气浓度与、非甲烷总烃和 TVOC)密闭车间收集后有组织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配套二级冷凝回收装置处理+管道直接收集+真空脱脂机产品进出口上方上吸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G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及天然气燃烧(一楼两器车间自动焊接线)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连风管收集后有组织排放（G3）；焊接及天然气燃烧（一楼焊接区1和焊接区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吸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G4、G5）；焊接及天然气燃烧（二楼设的3个焊接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吸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G6、G7、G8）。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铜管弯管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冷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注冷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运水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9）。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区域设置宿舍楼、仓库等非生产区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挥发油包装物、废助焊剂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边角料、回收废挥发油等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旧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 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 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车间大门设置缓坡; 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 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 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属于重新申报, 增加挥发性有机物 1.30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不得大于 2.650 吨/年; 增加氮氧化物 0.0477 吨/年, 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24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